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报表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